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81民初4726号

董中华：本院受理的何剑锋与董中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无法直接或采用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传票、审判执行人员廉政和作风监督等法律文书。原告何剑锋诉请：一、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《辉煌·富域城(09号商铺)租赁合同》自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解除；二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13600元(暂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，具体计算至实际解除之日止)；三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600元(月租金6800元*2)；四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。以上暂合计为32200元。四、请求依法判令原告无须向被告董中华退还租赁保证金13600元。五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24日9时在英德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